

中国计算机学会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2023年5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会员代表大会是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按照学会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为产生会员代表，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代表人数、类别、产生办法及任期

1. 会员代表数由常务理事会确定。

2. 会员代表的类别及产生办法：

A类：由会员推选的会员代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推选产生。

B类：在上一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担任常务理事、正副秘书长，且本人愿意担任会员代表者，经选举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成为会员代表。

C类：由上一届常务理事会邀请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经选举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成为会员代表。

3. 会员代表任期为四年。

第三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和权利

1. 制定或修改学会章程，制定或修订学会理事会条例、监事会条例、理事会选举条例等重要制度性文件。

2. 评价理事会工作，审议学会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3.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长、监事。

4. 决定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5. 会员代表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应尽义务和责任

1. 应系不少于1年会龄的CCF会员（不包括学生会员），按截至换届当年选举开始日的上个月月底计算。

2. 按规定填写《会员代表登记表》。

3. 有能力参与学会的决策工作和其他规定的工作，能现场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4. 会员代表应听取本选区会员关于学会工作、学会规则及选举方面的意见，根据会员的意见进行表决和选举。

第五条 A类会员代表的推选程序和构成

1. 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日 80 天前完成，会员代表的确认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日 60 天前完成。
2. 选举委员会根据会员分布情况划分选区。选区构成分以下三类：
 - (1). 单位选区：会员总数超过常务理事会规定人数的单位(研究院所、学校、公司等)，构成一个单位选区。
 - (2). 会员活动中心选区：会员总数(除去中心所辖单位选区的会员)超过常务理事会规定人数的会员活动中心，构成一个会员活动中心选区。
 - (3). 特别选区：对于无会员活动中心及无单位选区的地区，由学会划定跨区域特别选区。
3. 代表构成：来自企业的会员代表不低于 1/4，并考虑性别分布。
4. 各类代表选区的划分和代表名额的分配授权 CCF 会员与分部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审查

选举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会员代表的情况进行如下审查：

1. 《会员代表登记表》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
2. 会员代表是否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3. A 类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会员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会颁发会员代表证。

第七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

当会员代表存在以下情况时，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

1. 当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时；
2. 当会员代表会员身份失效超 3 个月，经提醒概不恢复有效身份时；
3. 有违规、违法行为，或在公共场合发表不利于学会言论之行为时。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理事会制定并修改。
2.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6 月 5 日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修订。

201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一届理事会（通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 年 5 月 27 日第十二届理事会（通信会议）第四次修订。